



龙强

保安

沁阳市龙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签约单位：

甲方 沁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沁阳市龙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沁阳市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 同 书

甲方： 沁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沁阳市龙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区域：沁阳市人民医院。

2、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沁阳市人民医院各类建筑门岗及公共区域执勤、巡逻、监控、守护、交通管理、维持秩序、临时保卫、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停车场管理及应急处理等工作，同时设立应急队伍及时协助医院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如保安员在从事甲方指定的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其他工作中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派 28 名保安员(性别不限，年龄 20-60 岁。55 岁以



下人员大于 50%) 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和岗位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

2、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和重大病史，无违法犯罪前科，经过体检、政审和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或职业技能从业证，持证上岗。具备初中以上文化。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来客登记和车辆携带货物的出入手续对照检查工作。

4、晚值班保安队员负责夜间安全巡视护卫工作，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保安队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乙双方主管领导和并酌情报告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办理相关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予以协助处理。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工作优质高效。

8、乙方为上岗保安队员缴纳雇主责任险，保安队员在上下班途中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依法为保安员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在此基础上为保安员投保雇主责任险。乙方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导致保安员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安排的队员如达不到甲方安保工作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队员。

第四条：甲乙双方就保安服务费约定：

1、保安服务费：甲方聘用乙方保安每月服务费为 42560 元，合计：510720 元/年，两年服务期总计服务费 1021440 元。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沁阳市支行

帐 号：252009210958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经沁阳市人民医院相关部门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平均金额每月支付一次。

第五条：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如一方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合同期满后，在双方未签订新合同之前，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且甲方接受的，原合同继续有效，但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在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合同。”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3、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 8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 8月21日